

# 关于申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(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)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,加强《论教育》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阐释,教育部决定开展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(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)申报工作。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课题级别

省部级。

## 二、研究重点

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核心要义、精神实质、实践要求,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教育强国战略图景,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教育强国建设科学规律,把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《论教育》结合起来,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、人民属性、战略属性,加强对教育强国的科学内涵、教育强国建设要正确处理好的重大关系、全面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战略任务等的研究,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## 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,围绕本项目研究重点深化研究阐释,产出具有学术创新价值、服务决策价值和实

践指导价值的研究成果。

#### **四、成果要求**

申报人须提交研究成果2项及以上（申报人原则上为第一作者，成果发表时间在通知发布之后），成果形式为理论文章、咨政报告、学术著作等。理论文章主要刊载于中央主流报刊、高水平学术期刊或重要网络媒体；咨政报告须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（提供脱密证明）；学术著作若未正式出版，可提供完整版书稿。

#### **五、资助方式**

教育部将按程序择优对完成研究专项成果的申请人给予立项，并拨付资助经费5万元。

#### **六、申报安排**

1.申报人填写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（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）刊发、采纳情况一览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连同佐证材料（论文类：全文及刊载期刊封面、封底、目录页；咨政报告类：全文及采纳证明）于2025年6月23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至科研处（学综楼223），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（shanwaikyc@swut.edu.cn）。

2.申报人如有需要可将相关咨政报告（需进行脱密处理）纸质版报送至科研处，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，并以“大会专项咨政报告+学校名+申报人名”方式命名，学校统一报送至教育部，教育部视情采纳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娜；联系电话：8109314；电子邮箱：  
shanwaikyc@swut.edu.cn；报送地址：学综楼223。

附件：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（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 
研究）刊发、采纳情况一览表

科研处

2024年10月16日